

青海省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文件

青残联办字〔202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海省残疾儿童跨省 异地康复救助经办服务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残联：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服务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282号）要求，深入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地见效，进一步做好我省残疾儿童跨省异地康复救助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为重点，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全面提供残疾儿童跨省异地康复申请受理、审核、救助、结算等服务，主动为残疾儿童享受康复救助提

供支持。确保有康复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全部得到康复救助，实现“应救尽救”。

二、主要内容

(一)持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常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残疾儿童信息定期报送和拉网式筛查工作，重点对外出求医、异地康复的残疾儿童家长进行一对一政策宣传解读，帮助残疾儿童家长准确把握政策、及时享受政策实惠。加强康复效果宣传，坚定康复信心，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压力，为残疾儿童及时享受康复服务奠定基础。

(二)全面做好残疾儿童跨省异地康复救助工作

1.有康复需求且办理了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居住证的本省户籍残疾儿童，由残疾儿童家长自主选择向居住证所在地残联或户籍所在地残联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2.有康复需求但无法办理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居住证或无法享受居住证所在地救助政策的本省户籍残疾儿童，按以下流程办理跨省异地康复救助。

(1)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2)审核：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3)救助：经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可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接受康复救助服务。实施条件是：

①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必须是中国残联网站公布的县级及以上残联确定的定点服务机构。②定点服务机构所在的县级残联同意代为实施康复服务监管。③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与康复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

(4) 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审核后，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结算，剩余部分和未参保残疾儿童发生的费用与定点康复机构按照户籍所在地县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直接结算。康复服务机构提供以下结算资料：①医疗康复机构。门诊：精准康复服务审批表或转介单（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审批盖章同意），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收据（可多人合开一份），意外伤害保险单，费用清单，病历本、评估报告，康复小结，患儿家属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安全协议。住院：精准康复服务审批表或转介单（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审批盖章同意），出院证，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收据（可多人合开一份），结算单，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清单，病案首页、评估报告，出院小结，患儿家属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安全协议。②非医疗康复机构。精准康复服务审批表或转介单（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审批盖章同意），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收据（可多人合开一份），意外伤害保险单，费用清单，评估报告，服务小结，患儿家属与机构签订的安全协议，家长满意度调查表。

跨省异地康复已经进行且需要补办手续的，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可参照此流程执行。

3. 对不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并做好记录。

4.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残联可进一步研究制定优化残疾儿童跨省异地康复救助工作的具体措施，强化政策衔接，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加便捷可及的康复服务。

（三）切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料管理。跨省异地康复救助实施后，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残联应积极与定点康复机构联系沟通，及时将全省统一的康复服务协议、康复档案文本发送至定点康复机构。按照我省资金结算规定按时收集康复资料、做好经费结算和建档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行委）残联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协调卫健、民政等部门，结合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未纳入本地康复救助的0-17岁残疾儿童进行筛查梳理，逐一进行核实，未享受康复救助政策的要主动跟踪回访、及时做好转介救助工作，做到“应救尽救”。

（二）认真查找短板。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残联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研判本地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中存在的短板弱项，特别是在落实申请审核时效、受理异地康复申

请、全面筛查建档等方面，要逐一进行问题排查，最大限度缩短工作时限，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帮助残疾儿童及时享受到康复服务。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残联要严格按照青海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赋予的职责，及时收集整理残疾儿童在跨省异地康复的定点机构接受当地残联检查、评估等情况，指导定点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协调定点机构按照我省政策要求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确保康复救助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青海省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